

山东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涉外经济法規选编

29

山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适应省直各部门、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划入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市县的干部和职工学习涉外经济法规的要求，我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55个法律、法规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使用。

山东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8年5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 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6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8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9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 福利费用的规定·····	(97)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 人自主权的意见·····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 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 的暂行规定·····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 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 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164)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168)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 的规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7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 证的实施办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194)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 理施行细则·····	(20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 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212)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214)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217)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222)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2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23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232)
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23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45)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办法.....	(252)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254)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257)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64)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267)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272)
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	(276)
山东省进料加工出口试行业办法.....	(280)
山东省关于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的几点意见.....	(283)
山东省关于设立出口加工区的若干规定.....	(286)
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规定.....	(290)
山东省金融开放的若干政策规定.....	(295)
山东省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试行办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

则。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不影响合同

的效力。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二、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四、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七、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八、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九、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保险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时，可以暂行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但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或者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应付金额的，另一方有权收取迟延履行金额的利息。计算利息的方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

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权力和义务的转让，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已批准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一、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

二、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第三十条 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可以依据前条的规定，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终止：

一、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

二、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三、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其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在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可以仍

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施行之日前成立的合同，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

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

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

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规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